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填报人：彭俐

联系电话：0755-8378826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本市建筑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信息和各类工程造价指数发布工作；拟订本市工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承担本市建设工程各阶段各专业计价标准的编制、修订和解释工作；开展工程造价方面的政策、标准等相关研究及培训工作。承担本市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的编制、发布和解释。负责办理非财政性国有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有关设计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负责非财政性国有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工程有关成果文件的审核工作。组织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立项、复审、制（修）订、专家评审和报批发布等工作。完成市住房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度，我站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有：一是推进工程造价改革，构建我市工程全寿命周期工程建设计价标准体系；二是搭建大数据应用底层技术框架，推进房屋建筑工程多层次指标体系成果应用转化，进一步推动造价信息服务向市场化转型。三是完善我市建设工程合同范本体系，建立完善合同后监管工作机制；四是探索“证照分离”改革后行政执法检查新模式，推动互联网+监管；五是加强工程项目造价审核，遏制工程造价虚高和高估冒算现象；六是承接工程建设标准管理新增职能。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年度，我站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我站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本年度预算。整体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绩效目标明确、指标清晰可衡量。但由于预算编制时间提前较大，而后续工作形势、政策变化，引起工作内容调整，导致我们在实际执行预算时，存在调剂率偏高的情况，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年初部门预算 3,622.05 万元，调增预算 256.51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3,878.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51.6 万元，公用经费 177.68 万元，项目支出 1,749.28 万元。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我站 2021 年总预算为 3,878.56 万元，总支出 3,694.18 万元，执行率为 95.3%。其中：基本支出 1,958.92 万元，项目支出 1,735.26 万元。2021 年度我站无财政结转结余数。政府采购预算数 474.3 万元，计划金额为 471.66 万元，实际支出 471.6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我站资金管理、支出符合相关规定，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我站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8.6%，没超 10%。预决算信息按时按规定公开。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申报、批复、资金使用各环节均符合财务部门关于项目管理的各项要求和规范，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我站项目管理从预算编制、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审批、项目执行、项目验收各环节均有完整的审批流程，

且每月针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登记、跟踪分析，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

3. 资产管理

我站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按照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有效保障了资产保存的完整性，使用的合规性，配置的合理性以及处置的规范性。2021年资产账面总额777.8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1,069.7万元，累计折旧848.78万元，账面净额220.92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021年账存车辆4辆，全部车辆正常使用。

4. 人员管理

我站事业编制数48人，年末实有在编在职人数42人，退休人数31人，派遣人员9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88%，编外人员控制率18%。

5. 制度管理

制度方面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公务用车管理规定、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

整体来看，我站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合理，财政资金保障充足，单位各方面正常运转。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

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站的主要履职工作目标是围绕市、局重点工作，发挥工程造价专业作用，编制计价标准，完善计价标准体系；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提供材价信息服务；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专业人员的从业行为，建立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对非财政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进行监管、规范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格的计价行为，遏制工程造价虚高和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确保国有资金的有效使用；主动改革创新，深入推进职能转变，探索工程造价管理大数据等工作，推动造价事业创新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我站在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各项工作中取得了积极的业绩。

1. 加快推进工程造价改革，构建我市工程全生命周期工程建设计价标准体系

一是修订《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为适应造价行业发展新情况、新变化，贯彻落实放管服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文件精神，结合正在修订中的《建筑法》增加的建筑工程造价控制等内容，我站就《造价管理规定》有关建立工程造价大数据、造价信息共享机制、价格信息发布模式调整、加强造价审核协同监管和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等相关条款等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是构建我市工程全寿命周期工程建设计价标准体系。2021年，我站致力于构建工程全寿命周期计价标准体系，逐步将各专业定额纳入地方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编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标准》，修编《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启动《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标准》修编工作，结合我市建筑市场实际，补充“四新”类子目，及时反映市场价格水平和工艺变化情况。同时，联合市发改委发布实施《建筑和市政工程估算编制规程》，填补我市在建设工程可研阶段的计价标准空白，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

三是开展造价改革试点工作。2021年9月，《深圳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实施工作方案》通过省厅备案，报送11个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均列入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第一批试点项目名单，包括商品房、人才房和保障房、学校、医院等项目，投资金额合计约45亿元。10月我局召开全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启动会，进一步筑牢试点工作基础。

2. 搭建大数据应用底层技术框架，推进房屋建筑工程多层次指标体系成果应用转化，进一步推动造价信息服务向市场化转型

一是搭建大数据应用底层技术框架。2021年我站开展了全市造价数据摸底工作，理清了我市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相关单位的工程造价数据，并构建了项目数据源共享建库机制。同时，联合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发布了《工程造价大数据建

设试点工作方案（2021）》，开展了国有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工程造价指标数据分析工作，涉及项目 325 个，合同 1090 个，分析各阶段造价金额达 1700 亿元，初步形成了国有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工程造价指标数据库。同时继《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后，完成了《市政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征求意见稿），逐步规范不同专业工程的造价成果文件编制格式，打好数据源标准化基础。

二是推进房屋建筑工程多层次指标体系成果应用转化。提前适配房屋建筑工程多层次工程量清单体系，配套构建深圳市建设工程多层次指标体系，完成了项目前期阶段框架、国标清单实施阶段框架、历史项目多层次清单指标分析框架等课题成果，并植入指标自动分析及造价指标数据应用平台，实现历史数据国标清单、多层次清单指标自动输出。

三是进一步推动造价信息服务向市场化转型。2021 年我站每月发布约 900 条价格信息，涵盖了劳务价格、主要建材价格及建筑机械租赁价格；每季度发布园林苗木、预制 PC 构件等品类约 2000 条价格信息；与行业协会共同推动价格信息服务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夯实价格信息数据采集基础，提升数据服务质量，目前已发展信息员队伍 178 人，涵盖 174 家行业企业；不断优化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新增手机适配查询功能，增加造价指数查询功能，并进一步丰富平台数据库内容；及时动态调整价格信息发布模板，依据国家材料标准、规范的更新及市场使用实际情况，标准化土建及安装

材料名称和规格 396 条，更新调整了钢筋、冷轧带肋钢筋网片、建筑模板、市场劳务等造价信息发布模板 40 条。此外，询价采购平台项目顺利完成了移交及运营主体的市场化转换，将运营与监督管理分离，有助于询采机制进一步做大做强，成为我市材料设备市场化定价的一项创新举措。

3. 完善我市建设工程合同范本体系，建立完善合同后监管工作机制

一是完善我市建设工程合同范本体系。及时修订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深圳市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合同》。配合全过程工程咨询“1+3 文件”编制工作，编制我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及合同范本。根据市领导要求，针对我市交通项目特点及存在问题，研究制定交通项目施工单价合同范本及配套使用正负面清单。

二是开展工程设计变更备案业务。2021 年我站累计受理设计变更备案 87 单。

三是建立完善合同后监管工作机制。2021 年上半年，联合局市场处，结合核查的 29 个项目、48 条问题线索，对 13 家建设单位发出警示函、提醒函，5 家建设单位进行电话提醒。7 月，以标后评估抽取的 2020 年公开招标项目中的 50 个施工类项目为核查范围，开展了新一轮合同后监管工作。2021 年，我站梳理总结了近两年来的合同后监管的实践经验，编制了合同后监管工作管理制度，规范该项工作开展程序方式、核查内容及问题处理等，为合同后监管提供更为具体的依据和指引。

4. 探索“证照分离”改革后行政执法检查新模式，推动互联网+监管

一是履行市场监管职责。2021年，我站积极探索“证照分离”改革后行政执法检查新模式，推动互联网+监管，建立执法检查成果文件上传功能，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路。在年度造价咨询企业执法检查工作中，通过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4家，其中本地企业19家，外省、市企业深圳分公司5家。抽取工程造价成果文件15份。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企业予以指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营造活而有序的市场环境。此外，还配合市局开展了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甲级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升级和延续事项的现场核查等工作。

二是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完成造价监管平台2021年度优化升级工作，增加执法检查管理、香港造价咨询企业管理、专家库管理、统计报表等功能模块，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

5. 加强工程项目造价审核，遏制工程造价虚高和高估冒算现象

全年累计完成各类造价审核65项(均为竣工结算项目)，送审造价共计103.13亿元，审核造价共计100.74亿元，核减造价2.38亿元，核减率2.31%。同时，针对工程造价审核过程中发现的4宗竣工结算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5%的情况，在局法规处指导下，向责任单位发出《责令改正

违法违规行为整改通知书》，并进行约谈，理清偏差责任，明确改进方向，进一步规范和引导造价咨询行业提升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质量和专业服务水平。

6. 承接工程建设标准管理新增职能

2021年6月份以来，我站按照编办新赋予的“组织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立项、复审、制（修）订、专家评审、报批发布等工作”职能，在原有制度基础上编制《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归口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指引》，适用于我局业务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制管理。首次开展标准复审和应完未完标准复查工作，废止一批不满足当前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在用标准和终止一批无人管理、停滞不前的在编标准。做好立项工作，按照预审、专家评审两个环节，完成2021年下半年45个项目的立项评审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站2021年“三公”经费的预算数是15.63万元，决算数5.8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37.4%。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77.68万元，决算数148.7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83.7%。

2. 效率性

2021年度，我站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3,878.56万元，决算数为3,694.18万元，预算执行率95.2%。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站第一季度累计支出1,401.08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2,154.15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2,963.99万元，第四季度累

计支出 3,694.18 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13.2%,全年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2021 年度我站项目如下,所有项目均已按时按点完成:

- (1) 计价政策、计价标准的编制与管理;
- (2) 价格信息采编与管理;
- (3) 造价审核和管理;
- (4) 合同政策制定和管理;
-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费;
- (6) 信息系统维护和机房网络设备维护;
- (7) 综合业务管理;
- (8) 工程计价标准标准化管理。

3. 效果性

2021 年,我站的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了部门履职效果,并通过有效管理,使主要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效果。具体情况如下:贯彻落实放管服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文件精神,修订《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修编《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启动《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标准》修编工作,构建我市工程全寿命周期工程建设计价标准体系;完成每月价格信息发布,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提供材价信息服务;修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深圳市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编制我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及合同范本》,完善我市建设工程合同范本体系;开展年度造价咨询企业执法检查工作,对

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企业予以指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营造活而有序的市场环境；全年累计完成各类竣工结算项目造价审核 65 项，送审造价共计 103.13 亿元，审核造价共计 100.74 亿元，核减造价 2.38 亿元，核减率 2.31%；搭建大数据应用底层技术框架，推进房屋建筑工程多层次指标体系成果应用转化，进一步推动造价信息服务向市场化转型。

4. 公平性

2021 年，我站建立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全年未收到信访件。我站向社会公众开展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为满意度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保障财政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我站结合工作实际，细化经费预算编制，合理编制支出计划，同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严格按项目进展和工作计划，估算项目进展情况，申报可支付的金额和预计能够实现的绩效目标。全面提升预算支出的可执行性和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保障项目经费需求，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得以落实，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

2. 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绩效工作有序开展

2021 年度，我站按照局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有效保障预算绩效管理有序开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站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并形成了编制工作机制：首先由各部门梳理当年度预算执行经验，结合下年工作计划及预期发展需要，初步编制部门预算初稿，再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最终通过站长办公会审议定稿。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由于预算编制时间提前较大，而后续工作形势、政策变化，引起工作内容调整，导致我们在实际执行预算时，存在部分调剂资金预算的情况。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在以后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完善：进一步做好前期调研与分析工作，加强预算编制的过程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精细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站将一如继往地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并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与要求。具体措施如下：一是逐步完善健全我站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二是围绕绩效目标，实时跟踪项目实施进程，并填报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等。三是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 号）要求，落实绩效问题整改、绩效结果应用以及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 | 预算年度 | | 2021 | |
|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完成情况 | 预算数（元） | | 执行数（元） | | |
| | | | | 总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总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预算准备金 | 根据《预算法》和《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2016年）有关规定，在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中按一定比例预留的部门机动经费，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完成预算准备金的申请、调剂和支付等工作，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有效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 321,900.00 | 321,900.00 | 321,900.00 | 321,900.00 | |
| 建筑领域监管与建设科技发 | 用于以下几个方面的支出：1.完善计价标准体系，编制计价标准，为工程计价活动服务；推动工程计价标准规范使用，开展计价标准宣讲培训。2.发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提供材价信息服务，集 | 完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标准》编制，启动《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标准》修编工作，构建我市工程全寿命周期工程建设计价标准体系；完成 | 17,170,900.00 | 17,170,900.00 | 17,030,670.02 | 17,030,670.02 | | |

| | | | | | | |
|------|---|--|---------------|---------------|---------------|---------------|
| 展 | <p>中精力做好造价指数、指标及大数据相关工作，为工程建设市场的预测预判等宏观决策提供支持。3.进行建设工程各类合同课题研究，编制、修编、印发我市建设工程各类合同示范文本。4.对非财政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进行监管、规范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格的计价行为及受市发改委委托对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概算审批管理；5.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开展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检查及完善现有监管信息平台。</p> | <p>每月价格信息发布，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提供材价信息服务；修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深圳市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编制我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及合同范本》，完善我市建设工程合同范本体系；全年累计完成各类竣工结算项目造价审核 65 项，送审造价共计 103.13 亿元，审核造价共计 100.74 亿元，核减造价 2.38 亿元，核减率 2.31%；开展年度造价咨询企业执法检查工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企业予以指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营造活而有序的市场环境。</p> | | | | |
| 基本支出 | <p>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p> | <p>按时、按质、准确、合规的完成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支付，保障机构运转正常。</p> | 21,292,783.42 | 21,292,783.42 | 19,589,200.47 | 19,589,200.47 |
| 金额合计 | | | 38,785,583.42 | 38,785,583.42 | 36,941,770.49 | 36,941,770.49 |

| |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 <p>围绕市、局重点工作，发挥工程造价专业作用，促进工程质量提升；编制计价标准，完善标准体系；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提供材价信息服务；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专业人员的从业行为，建立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对非财政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入进行监管、规范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格的计价行为，遏制工程造价虚高和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确保国有资金的有效使用；主动改革创新，深入推进职能转变，探索工程造价管理大数据等工作，推动造价事业创新发展。</p> | | <p>贯彻落实放管服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文件精神，修订《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完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标准》编制，启动《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标准》修编工作，构建我市工程全寿命周期工程建设计价标准体系；完成每月价格信息发布，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提供材价信息服务；修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深圳市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编制我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及合同范本》，完善我市建设工程合同范本体系；开展年度造价咨询企业执法检查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企业予以指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营造活而有序的市场环境；全年累计完成各类竣工结算项目造价审核 65 项，送审造价共计 103.13 亿元，审核造价共计 100.74 亿元，核减造价 2.38 亿元，核减率 2.31%；搭建大数据应用底层技术框架，推进房屋建筑工程多层次指标体系成果应用转化，进一步推动造价信息服务向市场化转型。</p> | |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 | 产出 | 数量 | 定额编制初稿完成数量（个） | 1 | 1 |
| | | | 价格信息期刊发布期数（期） | 12 | 12 |
| | | | 完成年度送审各类造价审核项目数（个） | ≥30 | 65 |
| | | | 抽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覆盖率（%） | 10% | 10.67% |

| | | | | | |
|---|------|-------|---------------------|------|--------|
| 况 | | | 《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印刷期数（期） | 12 | 12 |
| | | 质量 | 专家评审通过率 | 100% | 100% |
| | | 时效 | 价格信息发布准时率 | 100% | 100% |
| | | 成本 | 预算执行率 | ≥90% | 95.25% |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无 | 无 | 无 |
| | | 社会效益 | 推动计价标准的规范使用 | 有效推动 | 有效推动 |
| | | | 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提供价格信息服务 | 有效提供 | 有效提供 |
| | 生态效益 | 无 | 无 | 无 | |
| | 满意度 | 其他满意度 | 委托方满意率 | ≥90% | 100%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4 |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 | | | | | | |
|------|----|------|----|----------|---|---|--|---|
|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2 |
| | |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 | | | | | |
|--|--|--|---------|--|---|---|
| | | | |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 |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 1 |

| | | | | | | | | |
|------|----|------|---|-----------|---|---|--|---|
|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 |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0 |
|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 6 |

| | | | | | | | | |
|--|--|-----|----|----------|---|--|---|---|
| | | | | | |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 | |
|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p>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p> <p>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p> <p>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 6 |
| |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 8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 | |
|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5 |
|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满意度 < 80% 的, 得 1 分。 | | |
| 综合评分 | | | | | | | 98 | | |
| 评分等级 | | | | | | | 优 | | |
| 填表人 | | | | | | | 彭俐 | | |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